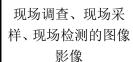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AAL/ZI JL-2010-10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国家漯河经济抗	技术开发区东方	红路西段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俊杰
项目名称	河南统一企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河南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单位")是外商(台湾)独资的大型食品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占地 358 亩,规划总投资额 22500 万美元,共规划建设 6 条饮料生产线及 10 条方便面生产线,该单位现有 3 条饮料生产线,3 条方便面生产线。该单位目前总人数 430 人,行政后勤等人员 168 人,生产一线人员 262 人,工作班制采用常白班、二班二运转,劳动者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2019)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等规范的规定,该单位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和"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范畴,其职业病危害程度为"一般"。				
项目组人员	樊玉江、吴彦明、孟小胖等				
现场调查人员	吴彦明、孟小 胖等	调查时间	2024. 12.	8 建设单位(用 位)陪同人	干份不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彦明、孟小 胖等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4. 12. 13 14~15 E	~ ~	1 十份盃
			_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 因素及检测结果 (1) 粉尘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该单位粉尘为茶叶、淀粉/面粉、奶粉以及焊接粉尘,评价过程可按照茶尘、谷物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来进行分析评价。

结果显示该单位劳动者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粉尘短时间

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100%。

(2) 毒物结论

检测结果显示,各车间劳动者接触硫酸、过氧化氢、氨、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毒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上述毒物短时间/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

检测结果显示各车间工作场所内氢氧化钠、氢氧化钾、臭氧、硫化氢等物质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

(3) 噪声结论

本次测量该单位接触噪声的共计 78 个工种,其中充填技术员等 9 个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88.5%。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部分工作地点噪声大于 85dB(A),对其进行频谱分析,显示主频率在 1kHz~2kHz,属高频噪声,对人体的危害较大,应做好防噪声措施。

(4) 紫外辐射结论

测量结果显示,工务课机务技术员接触紫外辐射辐照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100%。

(5) 工频电场结论

测量结果结果显示,该单位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100%。

(6) 电离辐射结论

测量结果显示,该单位正常运行条件下,食品包装车间 X 光机各关注点 $X-\gamma$ 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均符合限值要求,合格率为 100%。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在报告完成后及时地、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申报网址https://www.zybwhsb.com/。
-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评价过程 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内容进行公示。
- (3) 应严格落实粉尘清扫制度,及时清扫,减少因设备振动引起的"二次扬尘",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
- (4)应持续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尤其是防噪声耳塞),发现违规者及时纠正教育。
- (5) 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标准要求, 完善现场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布置。
- (6)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 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7)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程度为一般,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至少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8) 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并将本次检测内容纳入档案管理。
- (9)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培训的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应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 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 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

评价结论与建议

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

2) 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

3)加强职业健康培训组织管理

应当按照本单位的培训制度以及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劳动者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和技能。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

用人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无培训能力的用人单位也 可委托职业健康培训机构组织开展。

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 构开展的培训。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等严重 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劳 动者上岗作业。

4) 提高职业健康培训实效

应根据所属行业特点和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合理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明确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办法和合格标准,满足不同岗位劳动者的培训需求。

确保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健康知识和管理能力,劳动者具备职业病防护意识,了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熟悉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和职业卫生权利义务,掌握岗位操作规程,能够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病防护用品。

5) 规范劳务派遣劳动者等人员的职业健康培训工作

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对象统一管理。外包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必要的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

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提供必要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对实习期超过一年的实习学生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